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有關建議債務重組進展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建議債務重組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重組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其重組顧問(「重組顧問」)，以協助本公司進行建議重組項下之債權人計劃。本公司將與重組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以加快實施債權人計劃。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重組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高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啊阳先生、黃子斌先生、蔡高昇先生、黃煒強先生及孫湧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倫先生、勞玉儀女士及郭偉澄先生。